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復牌建議之狀況；
- (2) 股份合併；
- (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復牌建議之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前提為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復牌條件達成後但復牌前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集資約6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400,000,000股合併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除外股東無權參與。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

投資者已承諾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除投資者承諾所涉及配額外，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面包銷(即114,013,04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確保包銷商及任何承配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概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份買賣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定買賣，直至聯交所規定之全部復牌條件獲達成為止。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合併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將獲准上市。務請股東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限內達成全部或任何復牌條件，股份可能繼續暫停買賣。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復牌建議之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前提為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以下復牌條件：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
2. 於通函載列以下各項：
 - (a)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發出之資料印證工作函件；及
 - (b)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就確認於復牌後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充足所作出聲明，以及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資料印證工作函件；及
3. 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已設立充足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所發出之確認。

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復牌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但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將包括1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

作繳足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

除因支付專業費用及付印成本以及相關開支而產生之負債外，全面及完整地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預期可相應調高合併股份之成交價。股份合併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本公司涉及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及手續費可望下調，對本公司實為有利，故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概不會改變股東任何相關權利。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全部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碎股安排

為協助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同意委聘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按竭誠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將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基準為每兩(2)股股份交換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可隨時作換領用途，前提是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每張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中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後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生效後，建議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1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	60,000,000港元
投資者承諾：	投資者已承諾按照承諾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14,013,04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

發售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400%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ii)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0%。

投資者承諾

投資者已承諾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提交申請時以現金全數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 (a) 較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75.81%；
- (b) 較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6港元折讓約80.67%；及

(c) 較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44港元折讓約38.52%。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超過五年，加上本公司正面對財政困境及淨負債狀況，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同意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完成後籌得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135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當時現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是否符合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公開發售文件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超額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不予配發及發行。代表有關零碎配額及除外股東配額之發售股份將予彙集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買賣發售股份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114,013,04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所包銷114,013,040股發售股份之2.5%
投資者承諾：	投資者已承諾按照包銷協議及承諾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除投資者承諾所涉及配額外，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面包銷(即114,013,04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確保包銷商及任何承配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概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有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

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b)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g)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或公開發售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失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公開發售文

件(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c)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
- (d) 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復牌；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遭終止；
- (g)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h) 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已遵守及履行於投資者承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i)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方式完成收購事項；及
- (j) 完成股份合併。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失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照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或(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股合併股份0.62港元計算，於公開發售後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為0.244港元，較每股股份0.31港元或(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股合併股份0.62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38.52%。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復牌費用約6,000,000港元)約為54,000,000港元，將撥作下列用途：

- (a) 約24,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收購事項代價餘額；
- (b) 約1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其他借貸及營運資金貸款；及
- (c) 餘下約18,000,000港元撥作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用於復牌後本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情況A： 於本公佈日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全體獨立股東悉數承購公開發售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後		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	142,993,481	71.50	71,496,740	71.50	357,483,700	71.50
公眾人士 — 現有	<u>57,006,519</u>	<u>28.50</u>	<u>28,503,260</u>	<u>28.50</u>	<u>142,516,300</u>	<u>28.50</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情況B: 於本公佈日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並無現有獨立股東承購公開發售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後		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	142,993,481	71.50	71,496,740	71.50	357,483,700	71.50
公眾人士						
— 現有	57,006,519	28.50	28,503,260	28.50	28,503,260	5.70
— 公開發售 項下承配人 (附註)	—	—	—	—	114,013,040	22.80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確保包銷商及任何承配人於開發售完成後概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首日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最後一日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首日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合併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至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二月一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遭終止)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復牌及買賣合併股份(包括發售股份) 之首日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碎股對盤開始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碎股對盤結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佈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即投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份買賣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定買賣，直至聯交所規定之全部復牌條件獲達成為止。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合併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將獲准上市。務請股東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限內達成全部或任何復牌條件，股份可能繼續暫停買賣。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協定格式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經獲取相關及必需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即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文德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者承諾」	指	投資者承諾按照包銷協議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復牌」	指	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函件所載復牌條件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建議，由財務顧問代為編製並送交聯交所，旨在尋求聯交所批准復牌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投資者根據投資者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即最多114,013,040股發售股份
「營運資金貸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附帶函件所載投資者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